

# 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112學年度第6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進用名額**：正取**3**員、備取**2**員。
- (二) **工作時間**：每天工作8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含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或聯絡處)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或聯絡處)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三) **進用起始日**：依實際分發通知後，依雇主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四) **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於第一點(工作內涵)、第四點(業務內容)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協助學校(含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
  - (2) 值班(勤)。
  - (3)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
  - (4)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 (6)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等工作。
  - (7) 協助校園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等各項工作。
  - (8) 協助校園性別事件防制與處理相關業務。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 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24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 (2) 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 (3) 校安通報及急救(視狀況)。
  - (4) 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3. 支援相關單位：
  - (1) 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 (2) 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3) 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 (4) 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 **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

學字第11201830413號函之學務創新人力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自第1級起薪(新臺幣35,120元)，不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金額。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序號	勞動契約雇主	每月薪資
1	國立東石高中	1.每月新臺幣 <u>35,120</u> 元 2.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學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3.錄取人員如係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

### 三、工作地點：

序號	勞動契約雇主	工作地點	人數
1	國立東石高中	國立東石高中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	3

### 四、甄選資格條件：(需至少具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甄選資格)

- (一)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取得。)
- (二)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五、報名方式：

#### (一) 採通訊報名或親自報名：

報名時間：以網站公告起訖日為主(以截止當日1700收件為憑)。

郵寄地址：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嘉義縣朴子市文明路3-5號)。

寄件封面標題：「應徵學務創新人員」。

聯絡承辦人：洪芄芸。

聯絡電話：05-3794373。

#### (二) 檢附下列文件一式1份(無須特別裝訂，每份以燕尾夾裝夾即可)：

1.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印同面(附件2)。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值班同意書(簽名加蓋私章)(附件3)。
6. 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附件4)。
7. 經歷加分項目(無者免繳)：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學分證書或獎狀、志工證明、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照或學務(校務)相關系統使用及維護經驗等影本。
8. 資格加分項目(無者免繳)：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
9. 甄選志願表(若僅公告1間學校可免附)(附件5)。

-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 (四) 書面審查合格人員方能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人員名單於收件截止時間隔日09:00公告於網站「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最新消息」。
- (五) 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六、甄試時間、地點：

- (一) 面試時間：暫定3月27日(以網站實際公告時間為主)。
- (二) 面試地點：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2樓會議室。

七、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一) 資料審查(占20%)：

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二)款檢附相關資料(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並由甄選單位依下列資格及順序納入資料審查評分(附件8)

項目	資料審查內容	備註
甄選資格	(1)大學以上畢業者(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應須至少具備項次1，始符合資格，具備項次2、項次3者，納入資料審查加分(但需檢附證明)。
	(2)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具有合格證書者)。	
	(3)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文件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3-值班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4-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5-甄選志願表(同時2單位以上時繳交)	
工作經歷加分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志工相關證明	左列項目，酌予加分，但均需檢附證明。
資訊能力加分	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照(非相關證照勿附)	

(二) 面試(占80%)：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三) 應徵人員於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以滿分20分計算)，加上第二階段面試成績(以滿分80分計算)，合計分數未達70分，不予錄取及備取。

#### 八、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 (一) 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於「**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 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之排序，填妥志願後分發至學校或聯絡處，其勞動契約由學校或聯絡處經費代管學校以契約進用之。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如**7日**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
- (三) 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2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
- (四) 於錄取正取公告後(本處網頁)，依**錄取學校人事室通知**於**3個工作日**內完成報到(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在此限)，並電話回報聯絡處知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九、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十、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公告日後3個工作日**(以當日收件為主)，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書面寄至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嘉義縣朴子市文明路3-5號)，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相關申訴專線電話：05-3794373；申訴信箱：cymb-gde@umail.hinet.net。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除於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http://www.sagab.cyc.edu.tw>)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二、本甄選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甄選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甄選前務必詳閱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護參加甄選相關人員及工作人員健康。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http://www.sagab.cyc.edu.tw>)網站。
- 十四、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

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十五、附則：

(一)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之其中一項及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 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112學年度第6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1張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通訊處						
e-mail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我們想要瞭 解您(此資 料將作為書 面審核依 據,請務必 填寫)	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審查	繳驗證件: ※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值班同意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附件2

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112學年度第6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身分證正反影本  
(僅供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審查使用)

正面  
請不要浮貼

反面  
請不要浮貼

##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112學年度第6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112學年度第6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112學年度第6次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志願表

(範例，如僅公告1所學校，則可免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E-MAIL	
第1志願	嘉義縣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第2志願			
第3志願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112學年度第6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 錄 取 人 員 放 棄 資 格 聲 明 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112學年度第6次學務創新人員（單位或學校）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單位辦理備取人員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

立書人：

簽章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每人至多正取1單位（學校或校外會），並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 二、備取志願如獲遞補後，無論是否報到，一律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附件7

申請日期： 113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勿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方式	市話：( )					手機：				
原始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發第_____志願，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或備取：									
複查原因										
注意事項	(1)受理申請時間： <b>面試結果公告日後3個工作日內</b> ，以收件截止日為主，逾期不予受理。 (2)將填妥之申請表，掛號郵寄至嘉義縣聯絡處（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文明路3-5號），並於信封註明「甄選學務創新人員申請複查」字樣。 (3) <b>志願序以當事人報名時填寫之甄選志願表為依據，當事人不得異議。</b> (4) <b>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b> (5) <b>複查結果於公告於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amp;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網站（<a href="http://www.sagab.cyc.edu.tw/">http://www.sagab.cyc.edu.tw/</a>）。若經複查後改分發之甄選人員，聯絡處將於同日函告相關學校辦理後續手續。</b>									

當事人簽名：\_\_\_\_\_

-----  
 複查結果存查表（由複查人員填寫）

複查人員	
------	--

附件8

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112學年度第6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書面資料評分標準

項目	內容	配分	評分標準
資格 審查 (15 分)	大學以上畢業	10%	博士：10 碩士：8 大學：6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檢附證明文件	3%	3年以上：3 2年：2 1年：1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2%	
加分 項目 (5分)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	0.5%	酌予加分(但均需檢附證明)
	輔導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0.5%	
	諮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0.5%	
	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0.5%	
	醫療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0.5%	
	法律相關工作經驗	0.5%	
	觀護相關工作經驗	0.5%	
	服務志工相關證明	0.5%	
	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照或證明	1%	乙級(同等)以上:1 丙級(同等):0.5
計分		20%	